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民丰特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8-022 的公告）。现根据相关要求，在“第四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之后增加“**第五条、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后条款序号顺延。具体如下：

第五条、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收购参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7873 号审计报告之浙江民丰山打士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山打士）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数值（62,707,819.28 元）；据此，德国 Zanders GmbH 持有的 25%股权相对应之账面价值为 15,676,954.82 元。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289,789.82 元，主要系由民丰山打士 2018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数值扣除民丰山打士员工因合资公司性质改变可能离职而预提的支付给员工的经济补偿金（5,548,660.00 元）之后按德国 Zanders GmbH 持股比例 25%计算所得。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